

八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6年华漕镇社区班线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华漕镇社区班线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顺祥电动巴士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5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